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经测算,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至5月6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1.63%,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的条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要求。

鉴于前期公司董事赵剑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董事徐岷波先生回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5月12日进一步向董事赵剑先生、徐岷波先生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具体减持计划。两位董事回复确认: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以上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减持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145,72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338,197.14元,扣除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55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787,2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同步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缴入日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412013005472300	514,144,137.74	2022-5-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25	248,768,428.00	2022-5-5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81	0	2022-5-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412013005472300,截至2022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51,414.41万元(含利息322.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证券信创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佳、王志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和其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清单、凭证及说明。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统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16950000004792925,截至2022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24,876.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16950000004792981,截至2022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1、甲方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1、甲方2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佳、王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甲方2任意一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在支取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中对现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亦适用于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就更换保荐代表人及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65%。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5月10日	ZL 2021 1 1091121.8	CN 113694051 B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在保障业务规模稳定的同时,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735,079.1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29,727,175.04元。

202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73,010,699.61
昌樟高速	38,919,089.53
昌泰高速	56,366,728.67
九景高速	38,459,049.96
彭湖高速	9,964,515.29
温厚高速	6,082,657.74
昌奉高速	3,265,886.83
奉铜高速	3,658,547.41
合计	229,727,175.04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2-022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简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2022年05月11日收到东江引水工程项目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76,869,713.92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和损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17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市场格局变化,继而引发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813万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7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7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98.58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9-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97.33元/股。公司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21,589,059.29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2.181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22.181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于2020年5月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市场格局变化,继而引发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0名首次授予及2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64万股,其中,1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87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19名首次授予及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0.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08.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120.3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107.67元/股。公司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6,172,165.58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3.816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3.81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977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7,761,224.87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99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35.9977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1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晓华、王丽

4、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5、传真号码:0755-333388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38,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XIE BING(谢兵)先生、董事顾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RAY TZUHSIN HUANG先生、监事蔡秉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24,802	99.9939	13,40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24,802	99.9939	13,40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928,426	99.7288	13,400	0.2712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928,426	99.7288	13,400	0.2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4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广州发展MTN001,债券代码:101900759.IB)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付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回售部分兑付本金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广州发展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0759.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发行时间:2019年6月3日

7.起息日:2019年6月5日

8.发行期限:3+2年

9.评级情况: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10.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21.5亿元

11.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2%

12.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2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2.455亿元

1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2022年4月21日

2.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2022年4月27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回售数量:21,500,000张

5.回售总金额:人民币21.5亿元

6.本期债券存续部分自2022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票面利率调整为2.85%。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婷

联系方式:020-3899981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3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当前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状,为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满足政府有关防疫规定,否则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00	公司金融街中心CMBS接续/新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0项议案、第11.00项议案时,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0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00	公司金融街中心CMBS接续/新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4,265,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9,979,478	99.8759	4,080,461	0.1181	205,248	0.006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9,975,478	99.8758	4,086,461	0.1183	203,248	0.0059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9,972,578	99.8757	4,087,361	0.1183	205,248	0.006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9,976,278	99.8758	4,085,861	0.1182	203,048	0.006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679,667	99.9830	533,920	0.0154	51,6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93,509	99.4623	18,364,530	0.5316	207,148	0.0061

7、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902,645	99.9895	297,480	0.0086	65,062	0.0019

8、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672,097	92.8611	245,956,850	7.1203	636,240	0.018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0,936,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2,456,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286,872	99.8502	533,920	0.1365	51,600	0.01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447,288	99.8818	351,220	0.1030	51,600	0.015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39,584	99.6347	182,700	0.365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2,743,176	99.9392	533,920	0.0554	51,600	0.0054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44,757,018	98.0721	18,364,530	1.9063	207,148	0.0216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962,966,154	99.9623	297,480	0.0308	65,062	0.00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SHR-1210-Ⅲ-310)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作为一线治疗可以显著延长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以及总生存期(OS)。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也计划近期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递交新药上市的沟通交流申请。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 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2、药品名称: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二、药物的研究情况

SHR-1210-Ⅲ-310研究是一项评估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对照、开放性、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由南京金陵医院肿瘤中心秦叔逵教授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的95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主要终点是由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基于RECIST 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疾病进展时间(TTP)、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客观缓解持续时间(DoR)、安全性等。

本研究共入组543名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卡瑞利珠单抗(200mg,每2周注射1次)联合阿帕替尼(250mg,每日口服1次)或索拉非尼(400mg,每日口服2次)治疗。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作为一线治疗可以显著延长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

三、药物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商品名:艾瑞卡)已获批八个适应症,分别为:2019年5月获批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批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4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商品名:艾坦)已获批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14年10月获批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12月获批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四、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2021年4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肝细胞癌。国外有4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公司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外,国内另有6款抗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正大天晴和康方生物,商品名安尼可,2021年获批)、赛帕利单抗注射液(誉衡生物,商品名誉妥,2021年获批)和斯鲁利单抗(复宏汉霖,商品名汉斯状,2022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1,883万元。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经查询,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公司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5,732万元。

五、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